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399DS 號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資料，闡明以下事項：

- (a) 透過進行「岩洞發展長遠策略 – 可行性研究」所物色的 30 個具較高潛力搬遷往岩洞的政府設施的清單，以及相關跟進工作最新進度的概況，包括就該 30 個設施進行的規劃、技術評估等；及
- (b) 詳細說明當局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進行成本效益評估結果。

本文件闡述政府的回應。

30 個較具搬遷潛力的政府設施的最新情況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7 年完成「岩洞發展長遠策略 – 可行性研究」，除編制了《岩洞總綱圖》，提供策略性規劃大綱以導引並促進全港性的岩洞發展外，亦在全港多個政府設施當中，根據它們的地點現況、潛在土地用途、發展限制、搬遷時間及政府許可、搬遷設施帶來的好處和限制等考慮因素，初步物色了 30 個較具搬遷往岩洞潛力的政府設施，適合作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和評估效益。這些設施分佈於不同區域，類型多元，涉及不同管理部門，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食水／海水配水庫及濾水廠、廢物轉運站、車庫、檔案庫、貨倉和物料試驗所等。有關這 30 個政府設施的位置分佈圖，請參閱附件一。

3. 政府正逐步為上述 30 個較具潛力搬遷往岩洞的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通盤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資源因素影響、毗鄰社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需要、搬遷計劃和所釋放土地的規劃用途、相關設施管理等，以助進一步釐定個

別可行搬遷項目的推展優次和時間表。目前，有四個搬遷項目¹的可行性研究已在 2017 年底至 2018 年間開展，並將在明年相繼大致完成；另有四個項目²會在下一批的可行性研究中進行。政府會為確立可行和合乎效益的搬遷項目進行下一階段的勘查研究和設計，以及為遷後騰出的土地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4. 岩洞發展通常涉及相當大的資本和人力投資，相對較長的項目推展時間，極其複雜的技術問題，個別搬遷項目的成本效益也可能存在很大差異。政府會因應相關部門的資源運作考慮和配合地區發展步伐，適時為其餘較具潛力搬遷的設施項目開展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政府亦會繼續檢視和探討其他合適政府設施搬遷往岩洞的可行性³，致力開拓可騰空的土地作房屋和其他有利民生經濟發展的用途。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成本效益評估結果

5. 渠務署於 2014 年完成「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下稱「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進行環境和成本等方面的效益分析和評估，並確立進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下稱「沙田岩洞計劃」)的可行性。

6. 在環境效益方面，相對於目前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露天運作安排，搬遷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將隱藏於岩洞，岩洞出入口將與周邊環境融為一體。岩洞山體尤如天然屏障，可更有效管理氣味，有助優化附近社區環境。在成本效益方面，可行性研究就騰出土地用途擬訂一些初步規劃假設，包括不同比例的公私營房屋發展情景，以粗略估算相關土地的發展潛力和潛在價值。此外，沙田污水處理廠自 1982 年投入服務，到 2030 年將運作了接近 50 年，不論是否遷入岩洞，亦需要進行大規模更新。擬議的沙田岩洞計劃可讓該廠在維持運作的同時，藉著建造岩洞污水處理廠的契機，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全面更新設施，提升

¹ 這四個搬遷項目包括位處油塘的兩個食水配水庫項目和一個海水配水庫項目，以及搬遷現時位處九龍灣的工務中央試驗所項目。

² 這四個搬遷項目包括位處青衣的兩個食水配水庫項目和一個海水配水庫項目，以及位處筲箕灣的一個海水配水庫項目。

³ 除上述 30 個較具搬遷潛力的設施外，政府亦配合個別地區的具體發展情況和鄰近策略性岩洞區的條件，同步推展搬遷多個不同政府設施的研究，包括沙田污水處理廠、深井污水處理廠、西貢污水處理廠、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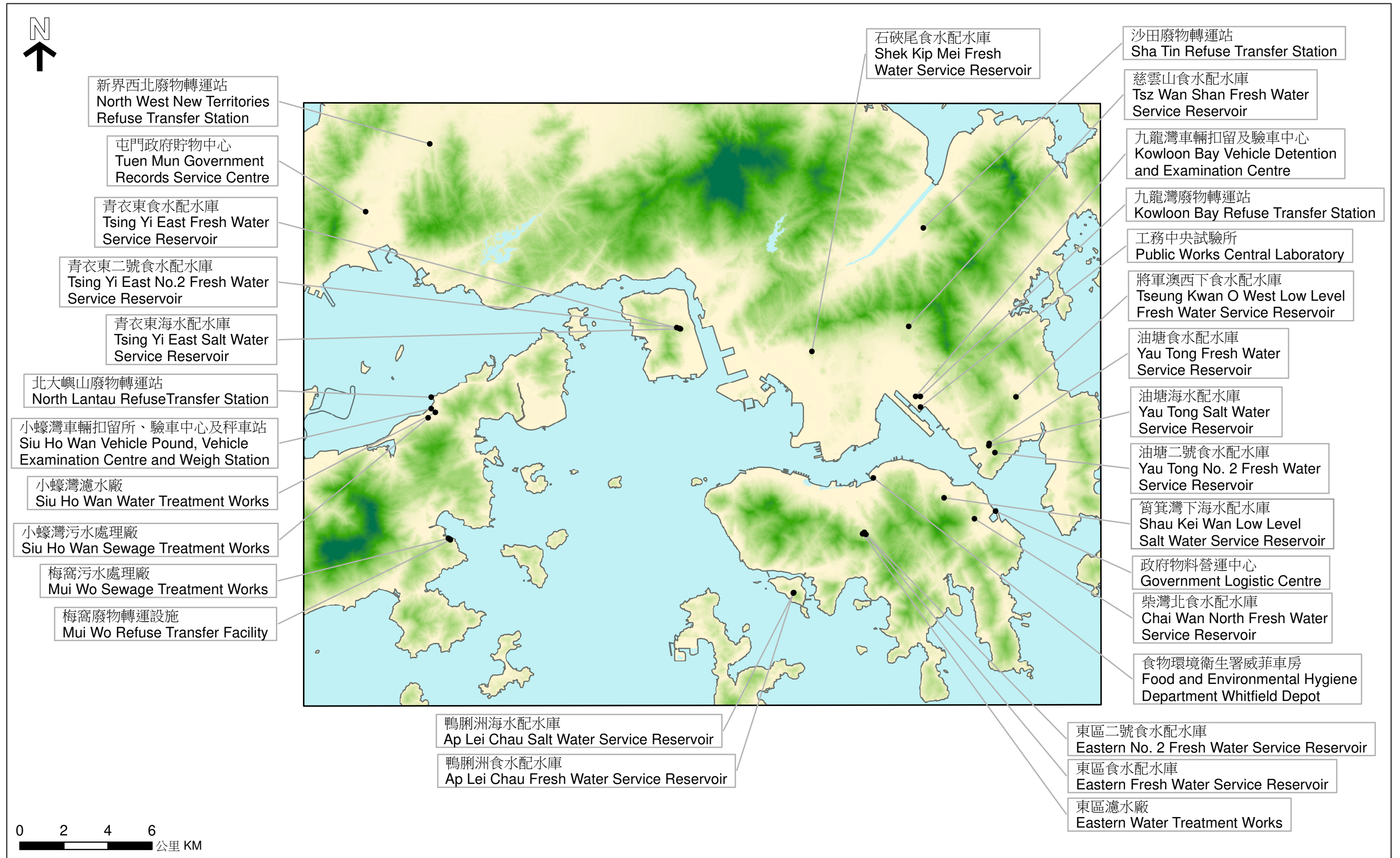
運作效益，以提供更優質的污水處理服務予當區市民。

7. 總括而言，可行性研究的評估結果顯示，沙田岩洞計劃具整體成本效益，可騰出廠房現址約 28 公頃的土地，作房屋及其他有利民生發展的用途，新開拓的土地資源有助滿足公眾需要，能對沙田及毗鄰的馬鞍山社區帶來裨益。政府將配合沙田岩洞計劃的推展進程，適時為搬遷後的騰空用地開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和公眾諮詢，以制訂合適的土地用途規劃方案。

發展局

渠務署

2020 年 11 月



30個較具潛力搬遷往岩洞的政府設施位置分佈圖

LOCATION PLAN OF 30 GOVERNMENT FACILITIES WITH HIGHER POTENTIAL OF RELOCATION TO CAVERNS